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

2007年4月23日至2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载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等主要原则以及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特别是第14条，其中规定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每个人，都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有资格享有最低限度的保证，包括审讯不被无故拖延，

铭记其1957年7月31日第663 C (XXIV)号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 (LXII)号决议中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根据该规则，应允许未经审判的囚犯接受法律顾问的探视，

¹ 大会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大会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 I.A；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76 (LXII)号决议。



还铭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⁴ 其原则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得到律师的帮助，

又铭记《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⁵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⁶

又铭记《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⁷ 特别是其原则 1 规定，所有的人都有权请求由其选择的一名律师协助保护和确立其权利并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为其辩护，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⁸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促进监外教养办法的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 19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津巴布韦卡多马举行的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国际会议通过了《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⁹

又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刑罚改革问题的第 1999/27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阿鲁沙宣言》，¹⁰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法治与发展：加强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的改革，重点是技术援助，包括冲突后重建中的技术援助”的第 2004/25 号决议，以及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法治和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2005/21 号决议，

铭记《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¹¹ 特别是宣言第 18 段，其中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获得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主张这些人的权利，

还铭记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有关实施关于加强非洲法治和刑事司法系统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的第 2006/21 号决议，以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22 号决议，其中欢迎 2005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问题圆

⁴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⁶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

¹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27 号决议，附件。

¹¹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桌会议通过的 2006-2010 年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刑罚改革以及替代性和恢复性司法的行动，

考虑到为促进囚犯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区域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和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瑟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曾审议这些问题，并由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加以落实，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也曾审议这些问题，

注意到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利隆圭举行的“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以及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关于执行该宣言的《利隆圭行动计划》，

震惊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有相当比例的囚犯长期羁押却未被指控或宣判，也得不到法律咨询或援助，

关切犯罪嫌疑人和囚犯被长期监禁，却不向他们提供获得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的机会，这种情况违背了基本人权原则，

认识到向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可以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和拘留中心羁押的时间，此外可以减少监狱人口、监狱人满为患现象和法院拥挤现象，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在增进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机会和尊重犯罪嫌疑人和囚犯的权利方面所采取行动的影响，

1. **注意到**会员国取得的进展和一些会员国最近在为刑事案件被告和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

2. **鼓励**实行刑事司法改革的会员国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并与它们合作；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发起重点向冲突后局势中的特别是非洲的会员国提供刑事司法改革领域长期可持续技术援助的工作；以及两个实体之间协同效应得到加强；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有关伙伴合作，继续根据请求在刑罚改革领域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领域包括恢复性司法、监外教养办法、制订提供法律援助的综合计划，其中包括在刑事案件所有关键阶段为包括被害人、被告和犯罪嫌疑人等群体提供律师助理和类似的法律援助替代计划，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保证法律代表权的立法改革；

5.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努力执行《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召集一次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拔的专家的会议，研究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是否可以制订一部文书，如关于增进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基本原则宣言或一套准则，其中将《利隆圭宣言》考虑在内；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在专题讨论范围内讨论刑罚改革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问题，包括通过在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法律援助，以期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附件一*

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

“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

2004年11月22日至24日

马拉维利隆圭

包括 21 个非洲国家在内的 26 个国家的 128 名代表于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开会，讨论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服务问题。各国部长、法官、律师、监狱长、学术界、国际、区域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审议历时三天，提出了《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见下文），会议结束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宣言，请求将其转发各国政府、非洲联盟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将于 2005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向国家和区域法律援助网络公布。

序言

铭记获得司法救济取决于执行适当程序权、公平审讯权和法律代表权；

认识到绝大多数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者经济困难，没有用来保护自己权利的资源；

又认识到在非洲，特别是在没有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冲突后社会，绝大多数普通人无法得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对于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的绝大多数人来说，平等法律代表权原则和利用刑事司法制度的资源和保护的权力根本不存在；

注意到警察局和监狱缺乏法律咨询和援助。还注意到成千上万名犯罪嫌疑人和囚犯在拥挤不堪的牢房和人满为患监狱的非人道条件下长期羁押；

又注意到犯罪嫌疑人和囚犯被长期监禁，却无法得到法律援助或向法院申诉，这种情况违背了国际法和人权基本原则，并认识到为犯罪嫌疑人和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有可能缩短犯罪嫌疑人在警察局羁押的时间，减轻法院的拥挤程度和减少监狱人口，从而改善监禁条件，并降低刑事司法行政和监禁的成本；

回顾 2004 年 3 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的非洲囚犯基本权利宪章决议及其供 2005 年 4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建议；

* 本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注意到向普通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的艰巨任务要求各种法律服务提供者参加并与各利益方建立伙伴关系，并要求创建新型法律援助机制；

注意到 1996 年《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1997 年《非洲社区服务裁决卡多马宣言》、2002 年《阿布贾监外教养办法宣言》和 2002 年《加快监狱和刑罚改革瓦加杜古宣言》；并注意到需要在向囚犯提供法律援助方面采取类似措施；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2 年关于追诉和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的决议），1999 年关于在非洲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决议），尤其是 2001 年《在非洲得到公平审判和法律援助的权利的原则和准则》；

赞扬通过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及其监狱和拘留条件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活动，为执行这些标准采取的实际措施；

还赞扬 2004 年 3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即非洲区域应当制订非洲共同立场并将其提交给将于 2005 年 4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已同意编写并向该大会提交该共同立场；

欢迎非洲各国政府和法律援助机构为在本国管辖范围内适用这些标准采取实际措施；同时强调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但在向普通人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仍存在很多不足之处，这种情况因为缺少人员和资源而加重；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持日益开放态度，愿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结成伙伴关系，制定为普通人服务的法律援助方案，以使非洲特别是农村地区有更多人可以获得司法救济；

还赞扬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引入并加强恢复性司法的建议；

2004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举行的“非洲刑事司法中的法律援助：律师、非律师及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会议的与会者在此宣告，必须：

1. 承认并支持刑事司法中得到法律援助的权利

各国政府在承认和支持基本人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包括向刑事司法系统中的人提供并使他们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作为这项责任的一部分，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并划拨足够资金，确保采取有效和透明的办法，向穷人和弱势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从而增强他们获得司法救济的能力。法律援助的界定应尽可能广泛，包括法律咨询、帮助、代表、教育和纠纷解决替代机制；并包括多种利益方，如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和非宗教慈善组织、专业机构、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

2. 提高所有刑事司法利益方的认识

应使政府官员包括警察和监狱管理者、法官、律师和检察官认识到法律援助在建立和保持公正和公平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由于控制政府刑事司法机构的人也控制着接近被拘留者和囚犯的权利，他们应当确保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得到充分落实。鼓励政府官员允许在警察局、审前羁押所、法院和监狱提供法律援助。政府还应当促使刑事司法系统管理者认识到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和使用监外教养办法的社会效益。这些效益包括消除不必要的拘留、迅速处理案件、进行公平和不偏倚的审判和减少监狱人口。

3. 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一项法律援助方案应当包括在刑事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包括侦查、逮捕、审前羁押、保释听询、审判、上诉和其他程序，以确保人权得到保护。如进行逮捕和（或）拘留，犯罪嫌疑人、被告和被拘留者应有权在逮捕和（或）被拘留之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任何时候都不应阻止进入刑事程序的任何人获得法律援助，应始终给予约见和咨询律师、经认证的律师助理或法律助理的权利。政府应确保法律援助方案特别注意未经指控羁押或超刑期羁押的人，或者被拘留或监禁却无法向法院申诉的人。应当特别注意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患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者、患精神病和严重疾病者、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

4. 承认使侵犯人权行为得到纠正的权利

若政府官员知道违反法律和侵犯基本人权将承担责任，人权就会得到执行。凡遭受执法官员虐待或伤害的，或没有被提供机会以充分认识自身人权的，应有权向法院和法律代表申诉，以使其伤害得到补偿，冤情得到平反。政府应向因为刑事司法系统官员和雇员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伤害寻求补偿的人提供法律援助。这样做并不排除其他利益方在这类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

5. 承认非正规解决冲突手段的作用

正规刑事程序以外的传统和社区替代办法有可能在不导致恶语相向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并恢复社区的社会凝聚力。这些机制还有可能减轻对警察执法的依赖，减少法院拥挤不堪的现象，并减轻对监禁作为解决所指控犯罪活动引起的冲突的手段的依赖。所有利益方都应认识到，在管理基于社区并注重被害人的刑事司法系统方面，这类转送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并应当向符合人权规范的这类机制提供支助。

6. 使法律援助提供系统多样化

在考虑采用哪类法律援助系统时，每个国家的能力不同，需要也不同。在履行向穷人和弱势者提供公平司法救济机会的责任时，有各种服务提供方案可以考

虑。其中包括政府资助的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审判方案、司法中心、法律诊所以及与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的伙伴关系。不管选择哪种方案，其组织结构和资金来源都应保护其独立性和对最需要人群的承诺。应当建立适当的协调机制。

7. 使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多样化

经常看到，非洲各国没有足够律师提供成千上万受刑事司法系统影响者所需要的法律援助服务。也普遍认识到，向尽可能多的人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的唯一可行方式是依赖非律师，包括法律专业学生、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这些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可以向受司法系统影响的人提供利用司法系统的机会，帮助刑事被告并向受该系统影响的人提供知识和培训，从而使权利切实得到伸张。一个有效的法律援助系统应利用律师助理和法律助理提供的补充性法律服务和与法律有关的服务。

8. 鼓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援助

普遍认识到，律师是法院的官员，有义务确保司法系统的公正和公平运转。有大量私人律师参与提供法律援助，这类服务将被视为法律职业的一项重要义务。组织有序的律师界应向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提供大量道义、专业和后勤支持。如一个律师协会、执照颁发机构或政府可以选择规定提供公益法律援助属强制性义务，则应采取这一措施。在不能强制要求提供公益服务的国家，应当大力鼓励法律职业的成员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

9. 保证法律援助的可持续性

在许多非洲国家，法律援助服务由捐助者提供资金，因此随时可能中断。为此需要可持续性。可持续性包括：提供资金、提供专业服务、建立基础设施和能够满足有关群体的长期需要。应当建立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方面供资和集体所有的适当安排，以确保每个国家法律援助的可持续性。

10. 鼓励扫除法盲

对法律、人权和刑事司法系统无知是许多非洲国家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人们不了解自己的合法权利，就无从实施这些权利，并有可能在刑事司法系统遭到虐待。各国政府应确保在教育机构和非正规社会部门开展人权教育和扫除法盲方案，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如儿童、青少年、妇女及城市和农村穷人。

附件二*

利隆圭行动计划

与会者建议采取下列措施，认为这些措施构成执行《关于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利隆圭宣言》的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

本文件针对政府和刑事司法从业者、犯罪学者、学术界、发展伙伴以及在本领域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意在启发各方采取具体行动。

法律援助框架

机构建设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建立一个独立于政府司法部门的法律援助机构，例如：对议会负责的法律援助局/委员会。
- 采取包容性办法，使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多样化，并与法律学会以及大学法律诊所、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订立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协议。
- 鼓励律师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将此作为一项道德义务。
- 设立法律援助基金，以管理公设辩护人计划、支助大学法律诊所，并赞助各类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其他组织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 通过以下手段，商定法律援助服务最低质量标准，并澄清律师助理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作用：
 - 制定标准化培训方案
 - 监测和评价律师助理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工作
 - 要求在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律师助理遵守行为守则
 - 建立所有这些服务提供者向律师转送案件的有效机制。

提高公众认识

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要求，将人权和“法治”专题列入本国教育课程。

* 本附件按收到时的原样转载。

-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媒体界协商，制定一次全国媒体宣传运动，重点是扫除法盲。
- 提高公众和司法机构对广义的法律援助定义及所有服务提供者必须发挥的作用的认识（通过电视、电台、印刷媒体、讨论会和讲习班）。
- 将一年中的某一天定为“法律援助日”。

立法

各国政府应当：

- 颁布立法，促进每个人得到基本法律咨询、援助和教育的权利，特别是犯罪受害人和弱势群体的这种权利。
- 颁布立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全国法律援助机构，该机构向议会负责，并不受行政干涉。
- 颁布立法，确保在刑事司法程序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
- 颁布立法，承认非律师和律师助理的作用并澄清他们的职责。
- 颁布立法，承认习惯法以及非国家司法论坛在适当案件（即从正规刑事司法程序转走的案件）中可以发挥的作用。

可持续性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使法律援助机构的供资基础多样化，这些机构应主要由政府提供资金，并包括捐助者、公司和社区捐赠的资金。
- 确定向法律援助基金投入资金的财政机制，如：
 - 在法律援助诉讼人获赔案件费用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收回费用，并将收回的费用投入法律援助基金
 - 对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的裁定赔偿额征税，并将所得款项投入法律援助基金
 - 确定国家刑事司法预算中一定百分比供分配用于法律援助服务。
- 确定激励律师到农村地区工作的措施（例如免税/减税）。
- 要求所有法律专业学生参加法律援助诊所或其他法律援助社区服务计划，以此作为本专业服务要求或国家服务要求的一部分。
- 要求法律学会定期组织律师在全国各地巡游，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援助。
- 促进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宗教团体并酌情与地方议会建立伙伴关系。

法律援助的实施

在警察局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与警察署、法律学会、大学法律诊所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在警察局提供法律（或）律师助理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
 - 在警察局向犯罪被害人以及被告提供一般咨询和援助
 - 到牢房或拘留所（地牢）探视
 - 监测警察局羁押期限，到期必须将有关人员移送法院
 - 参加警方问讯
 - 筛选可纳入转送方案的少年
 - 联系/跟踪父母/监护人/保证人
 - 帮助从警察局保释。
- 要求警方与服务提供者合作并在每个警察局宣传这些服务和获得这些服务的方式。

在法院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与法律学会协商，起草固定日期出庭并提供免费服务的律师名册。
- 鼓励司法机关更加主动地发挥作用，确保被告在因为贫穷而没有人代表的情况下得到法律援助并能够陈述自己的案件。
- 促进替代争端解决办法的更广泛采用和刑事案件的转送，鼓励司法机关在所有案件中首先考虑这类选择。
- 鼓励非律师、律师助理和被害人支助机构提供基本咨询和援助，并定期监测审判程序。
- 定期进行案件审查，以清理积压案件、次要案件，并将适当的案件转交/转送调解程序；并定期召开所有刑事司法机构的会议，以找到解决本地问题的本地办法。

在监狱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

- 治安法官/法官定期审查还押案件数量，确保有关人员被合法还押、其案件得到迅速处理以及其关押条件合适。

- 监狱管理人员、司法人员、律师、律师助理和非律师定期进行普查，以确定监狱中关押何人，以及关押他们是作为第一选择还是最后选择。
- 颁布羁押时间限制。
- 在监狱设立律师助理服务。服务应当包括：
 - 对囚犯进行法律教育，让他们了解法律、程序并将此学习适用于自己的案件
 - 帮助保释并查明可能的保证人
 - 帮助上诉
 - 对弱势群体提供特别帮助，特别是对妇女、携带婴儿的妇女、青少年、难民和外国国民、老年人、患有致命疾病或精神疾病者等等。
- 负责的非政府机构、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进入监狱不受不必要的官僚主义障碍的限制。

在村庄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鼓励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向当地领导人提供有关法律和宪法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调解和其他替代争端解决程序的培训。
- 建立法院和村庄听询会之间的转送机制。这类机制可以包括：
 - 将案件从法院转送村庄，以便罪犯道歉或参加被害人—罪犯调解
 - 将案件从法院转送村庄，以便作出赔偿和（或）补偿
 - 从村庄上诉至法院。
- 建立酋长会议或类似的传统领导人机构，以增强传统做法与司法的一致性。
- 将传统程序记录在案，并向村庄听询会（“法院”）提供程序记录手段。
- 允许妇女在传统程序中享有发言权。
- 将习惯法包括在律师培训中。

在冲突后社区

各国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 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重建方案中征聘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
- 在刑事司法系统重建过程中将国家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团体的服务包括在内，特别是在对速度的需要非常迫切的情况下。

- 与传统、宗教和社区领导人协商，并查明应当作为维持和平行动基础的共同价值观。
-